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1〕30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市乡村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委编制了《上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予以落实。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要意义

第二节 发展成效

第三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节 空间功能分析

第二节 总体规划布局

第三节 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布局

第四章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第一节 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第二节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

第三节 构建高效农产品流通体系

第四节 提升域外农场保供能力

第五章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第一节 丰富新型服务业类型

第二节 加快乡村休闲旅游优化升级

第三节 打造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第六章 大力提升乡村产业能级

第一节 发挥乡村数字化牵引作用

第二节 凸显乡村生态价值功能

第三节 加强乡村产业品牌创建

第四节 加强国内国际开放合作

第七章 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第一节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第二节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第三节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第八章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第一节 落实土地保障政策

第二节 优化财政金融政策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持政策

第四节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

第九章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监督考核

第三节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前 言

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乡村产业内涵丰富，既要着力优化一产，又要在此基础上大力发展二三产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拓展农业发展功能。“十三五”时期，我市立足超大城市的需求与特点，积极构建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乡村产业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历史关口。为推动我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具有上海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乡村产业发展路径，引领长三角地区在全国率先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根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等有关要求，特编制《上海市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重要意义

1. 乡村产业发展是我市乡村振兴的基本要求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基础。我市乡村产业在“十三五”期间取得长足发展，具有一定特色和基础，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根基。“十四五”时期，大力发展乡村产业，能够为我市农业农村聚集更多资源要素，发掘更多功能价值，丰富更多业态类型，

形成城乡要素顺畅流动、产业优势互补、市场有效对接格局。以产业高质高效引领乡村宜居宜业和农民富裕富足，是全面推进我市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

2. 乡村产业发展是探索都市农业发展模式的现实选择

第二个百年新征程，“三农”发展进入新阶段。乡村空间正在由不断收缩向基本稳定转变，乡村资源的稀缺性进一步显现。乡村将成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成为上海国际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的底色。我市作为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创中心，背靠大城市、大市场，乡村产业定位正从承担农产品保障供应功能向承担多元复合功能转变，由承担附属功能向承担核心功能转变。我市作为全国都市农业的典型代表，理应在新形势下探索创新都市农业发展模式，为国内都市农业发展提供示范样板，为全球都市农业发展提供典型经验、上海方案。

3. 乡村产业发展是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举足轻重。我市是长三角一体化的中心节点，乡村产业发展能有效夯实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现代农业的战略链接，推动现代要素高效流动。通过与苏浙皖等地区的乡村产业错位发展、各扬所长，将提升整个区域农业农村经济活力，促进长三角区域成为我国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区、区域农业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发展成效

1. 农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

农产品应急保障能力基本稳定，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71.8 万亩。2020 年，粮食播种面积 171.40 万亩，总产量 91.44 万吨。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种养结构和布局不断优化，供应有序。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地产农产品质量明显提升，绿色认证率达到 24%，居全国前列，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现代技术装备显著增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79.09%，居全国前列，农业设施装备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5%以上，设施菜田绿叶菜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 60%，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近 60%。全产业链建设不断延伸，冷链物流配送和产加销一体化更加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承借乡村振兴发展机遇，取得快速发展。

2.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乡村产业从生产型向服务型延伸，构建彰显上海特色、体现乡村气息、承载农村价值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疫病防治、金融保险、储存运销等生产型服务业，培育多个康养、教育、文旅等生活型服务业，深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产品等乡村特色产品，形成与都市时尚文化遥相呼应的乡村特色品牌，推动农产品电商等流通服务业持续发展。通过大胆创新和实践，探索形

成了农业农村多产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模式。如浦东新区盘活农民闲置宅基地，改造为长租“人才公寓”；松江区利用农村闲置粮仓，建设文创园区“云间粮仓”；青浦区依托金泽古镇原生态水乡资源，打造“华为小镇”；金山区发挥廊下镇食用菌产业融合优势，打造“蘑菇小镇”；宝山区利用塘湾村生态资源，打造国内首个“母婴康养村”；奉贤区探索土地资源整合优势，建设“三园（院）一总部”发展模式。

3. 农村生产经营体系不断完善

我市积极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参与乡村产业开发，创造良好稳定的市场预期，引导社会资本与集体经济开展深度合作，充分发挥社会资本市场化、专业化等优势，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农村，探索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利益共赢机制。2020年底，本市农村集体总资产为6351亿元，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立足联农带农，积极推进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化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我市充分发挥家庭农场“松江模式”发源地优势，出台了全国首个家庭农场法规《上海市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条例》，引领全国家庭农场发展，全市纳入名录管理的家庭农场396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规范，正常运行农民专业合作社9217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3家。产业化联合体开始形成和壮大，与家庭农场、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更加紧密。

4. 农村创新创业水平不断提升

我市农村创新创业加速推进，为农村产业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增添新动力，一批乡野创客站上时代风口，在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和打造供应链、带动就业过程中形成先锋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探索搭建各种农村创业创新平台，连续多年举办我市农村创业创新大赛，我市已有4个区被认定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15个园区（基地）被认定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实训基地，有11人被认定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案例。目前，我市农村创新创业产业类型更为丰富，参与主体范围更加广阔，围绕手工文创、农村康养、亲子采摘、休闲文旅等方向，涌现出一批创新性强、适用面广、成功率高、示范性好的创新创业项目，成为引领我市乡村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风向。

第三节 机遇挑战

1. 乡村产业发展面临多重机遇

国家和我市先后出台一系列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不断加快，乡村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迅速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断取得新突破，为乡村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借助自由贸易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五大新城”布局，推进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民对优质农产品及乡村休闲观光、健康养生、文化生活等消费需求显著上升，城市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创造巨大市场空间，为我市乡村产业发展创造巨大的消费市场和发展空间。

2. 乡村产业发展面临多种挑战

我市乡村产业对资金、科技、人才等优势资源的利用，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目标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乡村产业品牌打造未跟上新时代快速发展的要求，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世界知名的品牌较少，乡村对城市高收入群体缺乏强劲的吸引力，限制了乡村产业效益进一步提升。资源要素供应趋于紧张，乡村产业发展面临诸多瓶颈。城镇化建设不断挤占农用地面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空间受限，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难的问题仍然存在，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业、新型服务业等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多产业融合发展任务艰巨，在优化供应链、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等方面亟待提升。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和经济中心，在乡村产业方面发挥的辐射和引领能力还远远不够，乡村产业多功能拓展还不充分。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个价值”“三个空间”“三个趋势”的总体判断，以满足超大城市市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目标，以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为主线，在确保粮食安全、严守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高质量推进乡村产业融合，促进城乡协同发展，构建彰显上海特色，引领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具有国际

知名度影响力的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为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农业样板。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乡村特色，重点突出。立足农业农村资源，深入挖掘乡村产业多种功能与多重价值，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的优势产业，把二三产业和更多价值留在乡村。

——坚持创新驱动，激发活力。有效利用强有力的科技、信息、装备成果，为乡村产业充分赋能。坚持推动创新创业，完善创新发展机制，引导社会资源向乡村倾斜，全面提升乡村产业活力。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绿色生产”理念，有效发挥农业碳汇功能、实现生态价值，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助力打造“美丽上海”。

——坚持品牌引领，提升价值。深入挖掘有“沪味”的乡村产业品牌内涵，加快提升上海特色乡村产品品牌价值。加大培育和保护力度，为品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宣传推介，增强我市乡村产业品牌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坚持立农为民，城乡融合。坚持“乡村发展为人民”理念，持续完善乡村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完善城乡一体化互动发展机制，满足市民对美好田园生活的需要。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农业高质量发展出成效。地产农产品应急保障生产能力保持稳定，统筹域外农业生产基地农产品供应能力显著增强，质

量稳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达到 82%，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到 70%，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80%，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80%，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率达到 60%。

——全产业链建设水平有提升。不断完善农业产业结构，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延伸产业链条，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乡村特色产业等，形成一批乡村产业品牌。聚焦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全产业链产值超 100 亿元的产业集群。农业经营主体竞争力显著提升，打造 100 家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依托乡村产业发展，形成联农带农机制，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可支配收入比值达到 2.15:1。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呈新貌。发挥乡村空间功能，借助“五个新城”产业带动效应和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契机，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镇（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促进产业融合载体和新产业新业态集聚发展。围绕健康养老、文创科创、劳动教育、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打造一批乡村新型服务业，使乡村产业类型更加丰富。农村创新创业环境优化，创业主体显著增加。

——乡村产业数字化有突破。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协调发展。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新进展，千兆到户的光网全面覆盖，5G 网络深度覆盖，提升乡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打造一批乡村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树标杆。经过“十四五”发展，我市

乡村产业形成“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乡村产业类型丰富、农业生产生态高效、联农带农效果明显、国内国际开放合作、创新创业环境良好”的发展模式，成为引领长三角乃至全国的都市型乡村产业发展标杆，充分展现国际化大都市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美学价值功能。

表 1 “十四五”上海市乡村产业发展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类型	2020 年	2025 年
1	农业现代化水平	%	预期性	80	82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预期性	79.09	80
3	农业信息化覆盖率	%	预期性	60	80
4	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个	预期性	--	10
5	地产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	%	预期性	54	70
6	域外农场生产和集成主要优质农副产品量占市外流入农产品量的比例	%	预期性	5.26	10
7	地产农产品品牌发展指数	分	预期性	456	500
8	产值超 100 亿元乡村特色产业	个	约束性	0	3
9	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	个	预期性	90	100
10	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亿元	预期性	726	840
11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年接待量	万人次	预期性	1461.8	2500
12	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认定数	家	约束性	15	30
13	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率	%	预期性	37	60
14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	--	预期性	2.19	2.15

第三章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第一节 空间功能定位

1. 城区流通消费功能空间

发挥我市具有全球影响力、吸引力综合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作用，突出主城区、五大新城等城区强大的销地流通、市场消费优势，引领高品质生活，为周边的镇域、乡村更好赋能。

2. 镇域融合创新功能空间

强化镇域城乡融合化发展，大力发展加工流通业及研发、文创、教育、康养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动乡村产业优化升级和创新创业，发挥城乡联接和纽带功能。

3. 农村供给生态功能空间

农村充分发挥优质农产品供给等生产功能，拓展和承载全域旅游、教育、康养、科普等生活功能，彰显农村综合生态价值，打造城市后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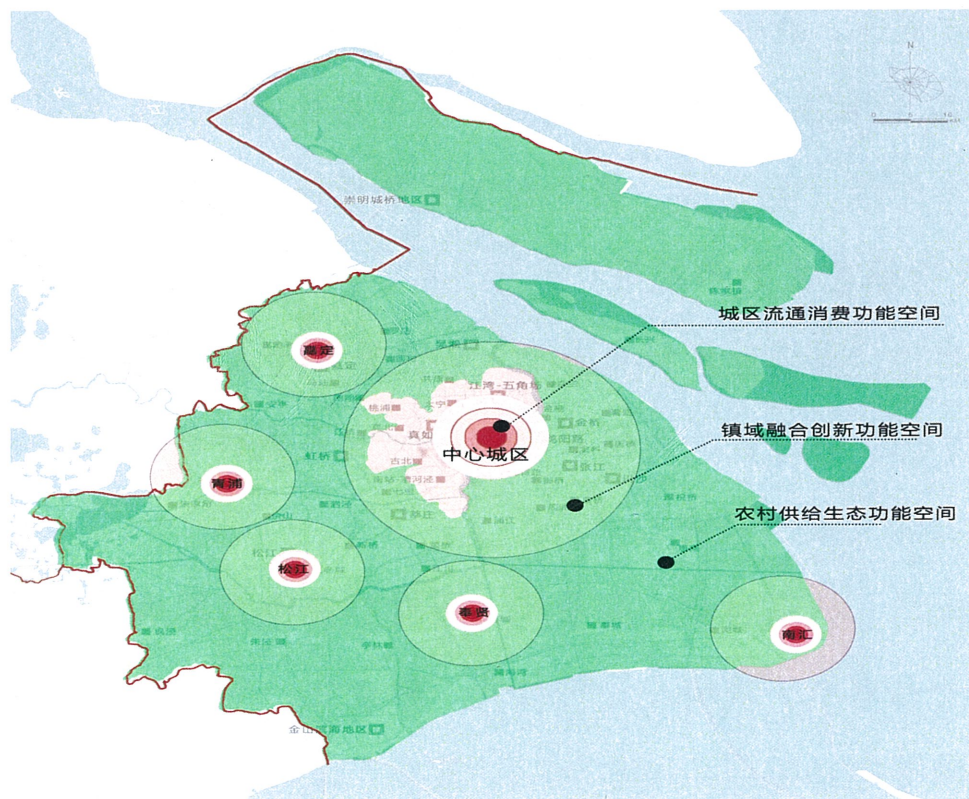


图 1 空间功能定位示意图

第二节 总体规划布局

1.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

发展定位：我市面向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和都市现代农业主要承载地，努力打造高科技农业的领军者、优质产业发展的承载地、生态空间保护的示范区，打造我市优质农产品的核心供应基地，构建匹配超大城市目标定位的绿色生态农业发展高地。

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科技农业、智慧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立足生态绿色农业定位，发展资源循环型绿色、有机种养业，实现发展和保护相统一，构建绿色、高效、完整的生态农业循环链。培育高端现代农业产业主体，推进智慧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集成应用，实现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更加有效地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保障高品质农产品供给，满足居民高品质生活需求。积极探索新路径、新模式，提升我市都市现代农业软实力。

2. 崇明绿色生态示范区

发展定位：围绕世界级生态岛，全面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努力把崇明建设成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区、我市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引领者。

发展方向：把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作为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农业品牌化、集群化、科技化、融合化。全面建成崇明地域标志品牌管理体系，不断扩大以“崇明”为主体标识的区域公

共品牌覆盖面。东部片区以上海崇明智慧生态花卉园、优尼国际鲜花港等重大项目为基础，建设智能工厂种养殖集聚区。西部片区以正大崇明 300 万羽蛋鸡场项目为基础，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旅交融的现代高端智慧农业产业区。

3. 浦东新片区开放合作承载区

发展定位：依托临港新片区，在农业科技、种业研发、农业对外合作、新型服务业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成为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开路先锋、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的排头兵、创造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的范例，加快形成新个性、新特色。

发展方向：推进国际现代农业孵化器、现代农业展示交易中心、农业科研培训推广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打造数字农业示范片区，完善“数字三农”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智慧系列示范基地。依托临港进出口农产品物流通道，打造浦东、奉贤农产品加工流通集散基地，大力发展总部经济、贸易物流、对外合作等现代服务业。依托国际旅游度假区、张江科学城、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发展乡村民宿、人才公寓物业管理、体育休闲和餐饮娱乐等配套服务产业。奉贤区重点以“三园一总部”为路径，高水平打造生态商务区。

4. 长三角融合发展样板区

发展定位：持续推动青浦区和金山区深度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局，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重点推

进智慧农业、品牌农业发展，全力打造乡村休闲旅游品质标杆，高举“三个百里”旗帜，打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乡村振兴先行区。

发展方向：探索无人农场、机器换人、智能温室、智慧渔场等新型智慧农业，打造成为长三角农业数字化应用高地。推进淀湖源味、金山味道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着力打造环淀山湖休闲旅游带，探索发展乡村旅游基地、教育康养基地，打造大都市农文旅科教融合产业集群，形成长三角地区“节庆+文化+生态”乡村旅游名牌。提升金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新体系建设。

5. 嘉宝松闵城乡融合示范区

发展定位：嘉定区、宝山区、松江区、闵行区紧邻主城区，区位优势明显，大力打造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发展方向：发展与乡村资源禀赋和传统文化相契合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现代农业智能化生产集成区。聚焦食味稻米、绿色蔬菜、健康水产、都市花卉，做精做优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重点发展研发总部，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配送、教育康养等新型服务业，与主城区间实现要素、产业、居民、生态等双向融合、紧密互动，逐步打造成为我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6. 域外优质主副食品保供基地

发展定位：依托域外农场，建成我市主副食品供应的重要供应基地、超大城市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打造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合作示范载体。

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食味稻米、优质畜禽、健康水产等种养殖产业，加强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推动域外农场延伸产业链。将域外农场作为重要根据地，整合区域优质农产品，不断提高通过域外农场集成优质农产品供沪量占全市消费量比例。强化域外农场综合功能建设，整合优化资源配置，为农旅、康养等产业提供承载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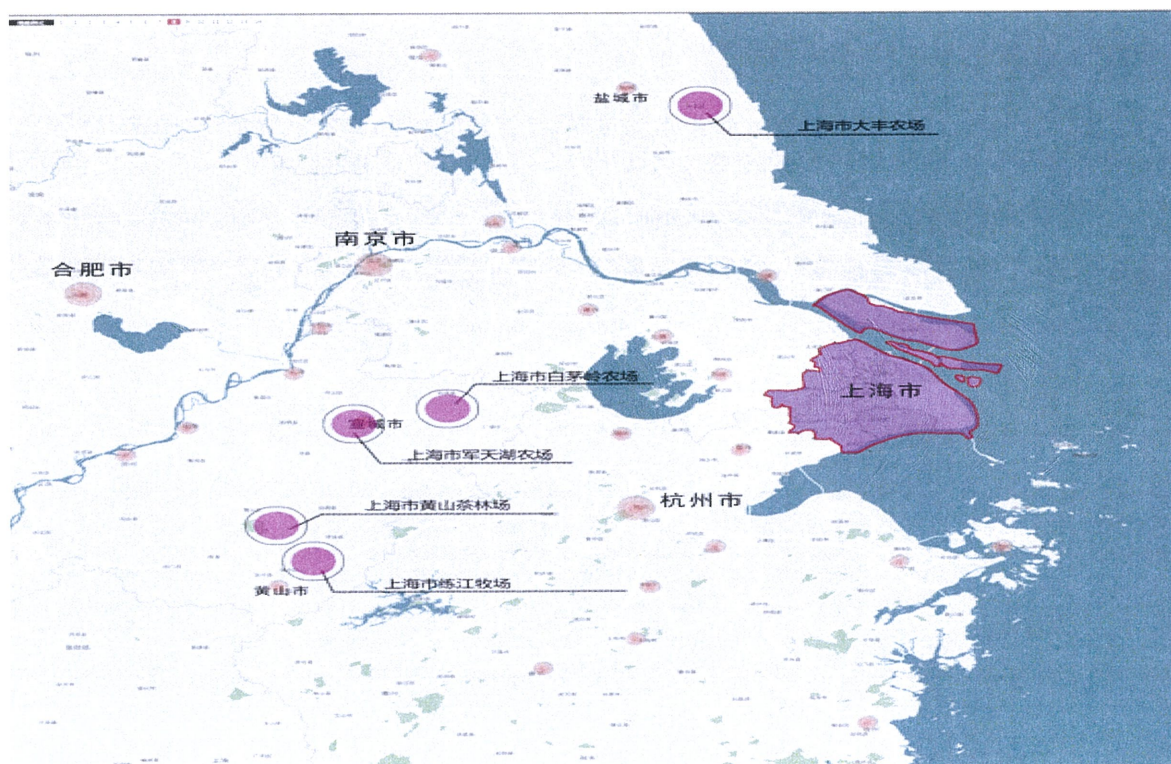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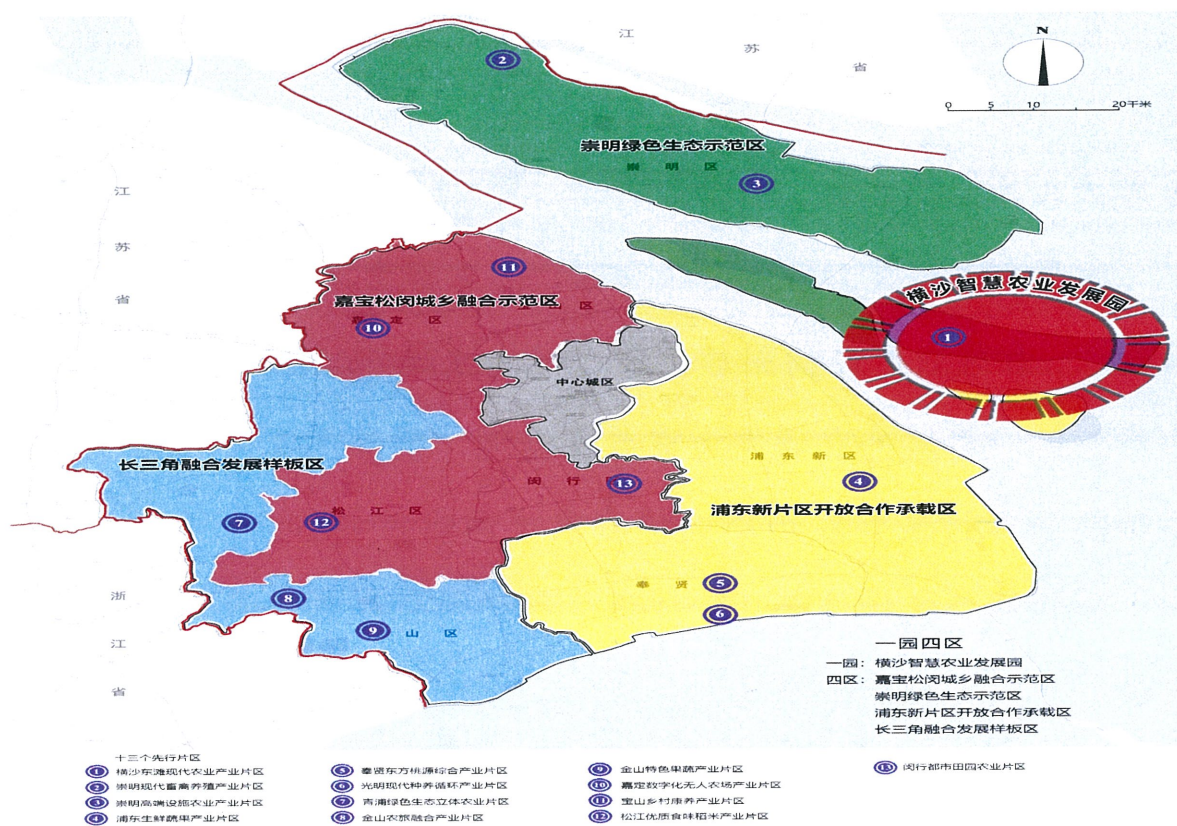


图 2 总体规划布局图

第三节 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布局

为引领我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乡村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布局 and 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重点推进 13 个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详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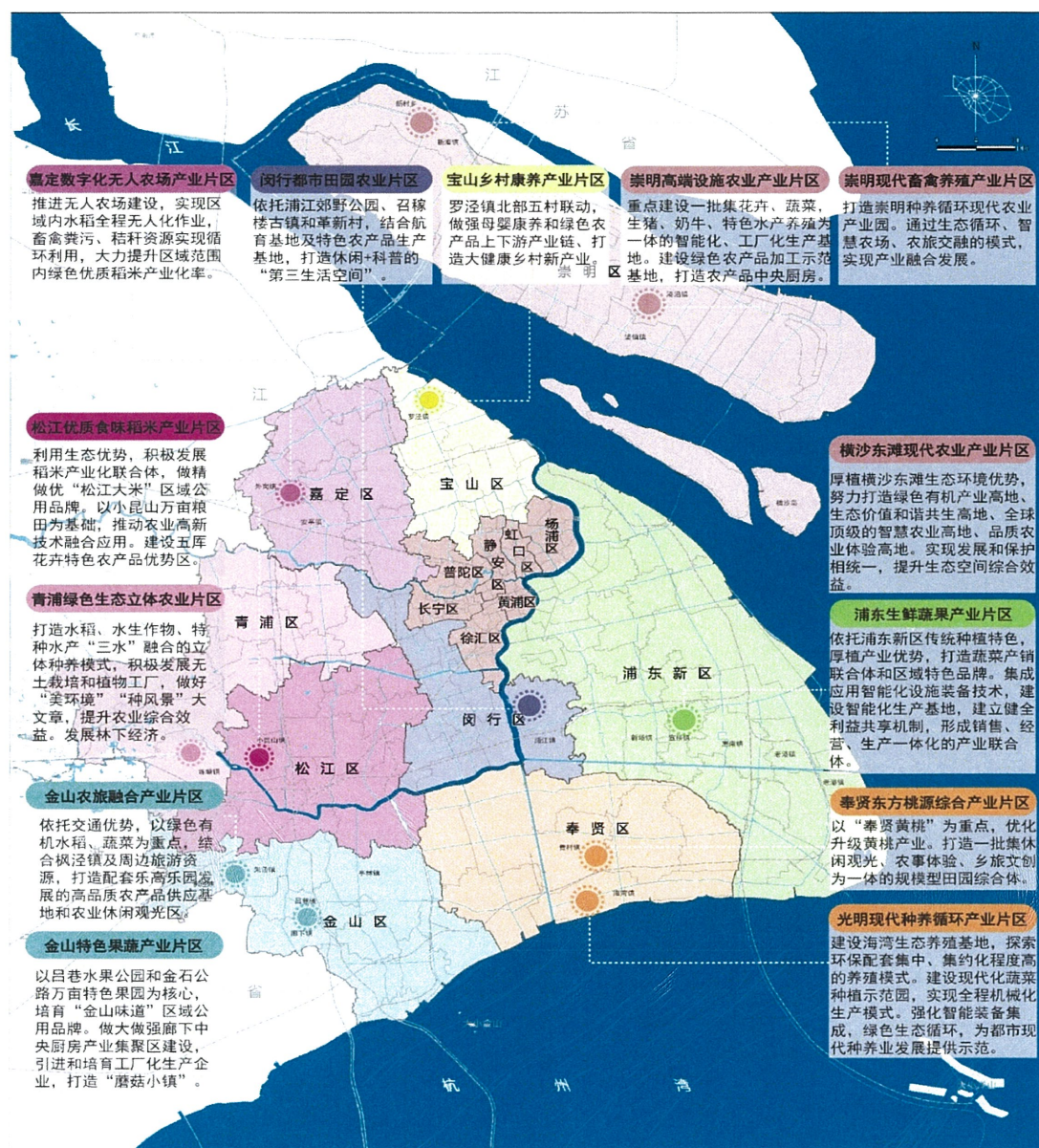


图 3 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分布示意图

表 2 绿色田园先行片区情况表

序号	先行示范片区	区域位置	发展思路	建设任务
一、横沙都市现代农业综合体发展园				
1	横沙东滩现代农业产业片区	横沙东滩	打造智慧农业、绿色生态农业高地。	根据横沙东滩土地整理和土壤改良的实施节奏，分步骤、有时序地发展，培育资源循环型绿色、有机种养业，努力保护空间资源，实现发展和保护相统一，提升生态空间综合效益。
二、崇明绿色生态示范区				
2	崇明现代畜禽养殖产业片区	崇明区新村乡	通过生态循环、智慧农场、农旅交融的模式，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以 300 万羽蛋鸡养殖产业为支撑，结合周边水稻种植、花果产业构建生态基底，打造崇明种养循环现代农业产业园。
3	崇明高端设施农业产业片区	崇明现代农业园区、港沿镇	建设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打造农产品中央厨房。	集成应用绿色生产技术，重点建设一批集花卉、蔬菜、生猪、奶牛、特色水产养殖为一体的智能化、工厂化生产基地。
三、浦东新片区开放合作承载区				
4	浦东生鲜蔬果产业片区	浦东新区宣桥镇、新场镇、老港镇	打造蔬菜瓜果产销联合体和区域特色品牌。	集成应用智能化设施装备技术，建设智能化生产基地，建立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形成生产、销售、经营一体化的产业联合体。
5	奉贤东方桃源综合产业片区	奉贤区青村镇	以“奉贤黄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重点，优化升级黄桃产业。	打造集体休闲观光、农事体验、乡旅文创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花卉等农产品生产基地。
6	光明现代种养循环产业片区	奉贤区海湾镇	强化智能装备集成，绿色生态循环，为都市现代种养业发展提供示范。	建设爱森海湾生态养殖基地，探索环保配套集中、集约化程度高的养殖模式。建设现代化蔬菜种植示范园，实现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四、长三角融合发展样板区				

序号	先行示范片区	区域位置	发展思路	建设任务
7	青浦绿色生态立体农业片区	青浦区练塘镇	打造立体种养模式，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以练塘镇万亩粮田和青浦现代农业园区为核心，积极发展无土栽培和植物工厂，试点水稻、水生作物、特种水产“三水”融合的立体种养模式，做好“美环境”“种风景”大文章。
8	金山农旅融合产业片区	金山区朱泾镇、枫泾镇、亭林镇	结合高品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打造农旅融合产业。	依托 320 国道农文旅走廊辐射圈的交通优势，以绿色有机水稻、蔬菜为重点，辅以高品质水果和水产品，结合枫泾镇及周边休闲农业旅游资源，打造高品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和农业休闲观光区。
9	金山特色果蔬产业片区	金山区廊下镇、吕巷镇	培育“金山味道”区域公用品牌。	以吕巷水果公园和金石公路万亩特色果园为核心，做大做强廊下中央厨房产业集聚区建设，引进和培育一批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打造集总部、科研、科普、展示于一体的“蘑菇小镇”。
五、嘉宝松闵城乡融合示范区				
10	嘉定数字化无人农场产业片区	嘉定区外冈镇	试点数字化无人农场建设。	围绕外冈镇 1.7 万亩粮田和 2.5 万头生猪养殖场，实现区域内水稻全程无人化作业，畜禽粪污、秸秆资源实现循环利用，大力提升区域范围内绿色优质稻米产业化率。
11	宝山乡村康养产业片区	宝山区罗泾镇	依托母婴康养和绿色农产品打造大健康乡村新产业。	以塘湾村母婴康养产业为龙头，海星村千亩蟹塘、花红村绿色米食基地、新陆村绿色蔬菜基地和洋桥村果蔬乡肴基地为支撑，做强母婴康养和绿色农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12	松江优质食味稻米产业片区	松江区小昆山镇、五厝花卉基地	做精做优“松江大米”区域公用品牌。	利用浦南黄浦江水源保护区的生态优势，积极发展稻米产业化联合体，以小昆山万亩粮田为基础，推动农业高新技术的融合应用。建设五厝花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云间吾舍”田园综合体。
13	闵行都市田园农业片区	闵行区浦江镇	为广大市民近距离打造“休闲+科普”的新生活空间。	依托浦江郊野公园、召稼楼古镇、革新村，结合航宇科普教育基地及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串点成线，在浦江镇中东部地区为广大市民近距离打造“休闲+科普”的新生活空间。

第四章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第一节 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现代种业研发产业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健全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体系，推进我市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推进地方特色农业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自主育种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本市种质创制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创制优质、高产、广适、抗病、营养的核心亲本，加强优势品种选育。加强农作物、畜禽、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农作物制繁种基地、畜禽资源保种场和备份场建设。推进建设区域性育苗中心和农作物品种试验展示综合性基地。加快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加强种业市场主体培育，鼓励种业企业整合资源，优化重组，支持有实力的种业企业成立实体化创新联合体，积极打造具有上海特色的种业产业孵化基地。

2. 食味稻米产业

压实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大 8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力度，大力发展 10 万亩“无人农场”，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8 亿斤以上，调优水稻栽培品种，开展稻米及副产品加工，持续推进由“卖稻谷”到“卖大米”向“卖品牌”转变，提升稻米产业增值空间。预计全产业链产值 50 亿元以上。

3. 绿色蔬菜产业

有效保障蔬菜供应尤其是绿叶菜供应，加大 49 万亩蔬菜保

护区建设力度，开展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行动、高品质蔬菜绿色生产行动和高效率“机器换人”行动，设施菜田绿叶菜生产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产量稳定在 240 万吨左右，促进净菜加工和配送等业态快速发展，推进产业集群建设。预计全产业链产值 100 亿元以上。

4. 特色瓜果产业

持续推进高效益瓜果生产，满足市民鲜食瓜果需求，在产量稳定在 40 万吨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业集聚、产业融合。开展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培育，推广宜机化瓜果栽培模式，加快瓜果分级、保鲜、包装产业布局，适度发展瓜果采摘等休闲农业业态，做精做优特色瓜果品牌。预计全产业链产值 50 亿元以上。

5. 都市花卉产业

满足城市美化及高品质生活需求，加强花卉科研，强化种源创新，提升花卉生产装备水平，花卉种植面积稳定在 3 万亩左右。逐步建成国内领先的品种创新、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市场流通、社会化服务和花文化等六大体系。构建多层次、多模式的花卉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引导产业向二、三产业延伸发展，持续推进花农增收。预计全产业链产值 100 亿元以上。

6. 优质畜禽产业

稳定生猪、家禽出栏量和禽蛋产量。优化畜牧业结构布局，加强畜禽繁育场建设和养殖场改造，完善畜禽种源育种体系，强

化动物饲料监管和疫病综合防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规范屠宰加工生产，加强销售流通环节管理，推进畜禽动物产品全产业链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我市畜禽种源和畜禽产品品牌。预计全产业链产值 50 亿元以上。

7. 生鲜乳业产业

保障安全优质生鲜乳供给，保持生鲜奶产量 30 万吨左右生产能力。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培育奶业产业集群式发展，不断提升育种、养殖、加工、流通、销售、消费等各环节效益。奶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奶源基地、产品加工、乳品质量和产业竞争力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加强光明乳业品牌全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乳品价值链和影响力。预计全产业链产值 100 亿元以上。

8. 健康水产产业

保障健康水产品供给，在稳定淡水养殖规模 16 万亩基础上，按照“稳面积、提质量、优生态、促融合、减近捕、稳远捕”的要求，构建种质创制、绿色养殖、资源养护等技术体系。加强渔业科技创新，完善育种和扩繁体系，实施新一轮池塘标准化改造和维护，研发智能养殖设施、机械化捕捞设备，大力发展数字渔业，加强渔业养殖尾水全面处理和循环利用。完善水产品加工流通产业布局，提升加工能力，强化品牌建设，大力发展休闲渔业。预计全产业链产值 50 亿元以上。

专栏1 优势特色产业重点工程

1. 种业龙头企业和良繁基地打造工程。培育10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种业企业。加快推进上海南繁基地建设，在本市建设1万亩农作物繁制种基地，3-5个区域性集约化育苗中心，10家区域种猪扩繁场，30家种公猪站，种鸡存栏规模达10万羽。重点建设1家国家级水产良种场。

2.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13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1万亩。

3. 水稻无人农场建设工程。以点带面，推进10万亩无人农场建设。

4. 都市蔬菜产业集群建设工程。建设一批设施蔬菜产业园，创建一批绿色生产标准园。在蔬菜种植重点区域，建设8处以绿叶菜为重点的“机器换人”生产基地。

5. 特色瓜果产业基地建设工程。浦东新区重点打造浦东品牌瓜果产业先行片区，嘉定区重点建设产研销一体化的品牌示范基地。金山区重点推动果园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奉贤区重点打造东方桃源综合产业先行片区。

6. 都市花卉产业集群建设工程。重点打造位于松江区、崇明区和浦东新区的3个市级花卉产业集聚区，因地制宜建设不少于30个高标准特色花卉生产基地，构建“3+X”产业化集聚区发展格局。

7. 优质畜禽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松江区重点发展“猪粮型”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在崇明、浦东、奉贤、金山和嘉定等区，重点建设规模化、标准化养猪5-6个，养禽场1-2个。打造12家美丽生态牧场，提升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8. 水产健康养殖工程。加强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全面引导开展智慧渔场建设，创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100家。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本市域内80%规划保留规模化水产养殖场完成尾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二节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稳步发展

1. 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

鼓励和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各类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经营主体向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产品物流节点集聚，建设农产品加工专业原料基地。重点发展初级保鲜加工农产品。

2. 稳步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引导农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向园区集中，推进要素集聚、产业集群、功能复合，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不同产业类型，突出加工重点，提高品牌和竞争力。

3. 持续推进副产物综合加工

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开展稻米类副产物加工，提取蛋白质、油料、多糖、维生素等活性物质；开展果蔬类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基质等生产资料；开展水产类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各类生物制品。

4. 推进农产品加工装备创制

扶持一批农产品加工装备研发机构和生产创制企业，加快农产品初加工设备的研发。运用智能制造、生物合成、3D 打印等新技术，集成组装一批科技含量高、适用性广的加工工艺及配套装备，提升农产品加工层次水平。

5.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健康发展

充分发挥我市大流通、大市场优势，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找准市场地位，以满足城市多样化、便捷化需求为目标，培育“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重点培育市级以上加工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70 家，市级以上农产品加工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

售收入达到 840 亿元。

第三节 构建高效农产品流通体系

1. 积极建设区域性农产品物流中心

依托现有产地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产加销一体化龙头企业等主体，打造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支持邮政快递企业、物流公司、电商等建设智能化的仓储、运输、投递等设施。解决农产品出村“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传统农产品预冷设施、批发市场流通装备与设施的升级改造，支持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与我市冷链物流基地和区域冷链物流中心相衔接。积极推进南郊国际农产品资源配置中心建设，在涉农区建成 20 个左右的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2. 完善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建设

推进农产品田头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电子商务进村等工程。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供销合作社、开展冷藏保鲜、仓储运输等设施建设，发展生产、仓储、物流一体化；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重点在粮食功能区、蔬菜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改造建设一批具有预冷处理、初级加工、分拣、储存、包装、信息处理、交易等功能的冷库和集配中心。

专栏 2 农产品加工流通工程

1. 农产品加工集成示范基地建设。聚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5-8 个农产品加工集成示范基地。

2. 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借助中心批发市场带动效应，依托冷链物流企业、产加销一体化龙头企业，建设 20 个左右的区域性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

3. 产地冷库和集配中心建设。重点在粮食功能区、蔬菜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3 个产业片区改造建设一批冷库和集配中心。

第四节 提升域外农场保供能力

聚焦上海主副食品重要供应基地、上海超大城市发展重要战略空间的功能定位和总体要求，坚持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系统谋划、整体打造，因地制宜、优势互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足上海超大城市生活所需、域外农场所能，在域外农场组织开展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利用域外农场生态优势资源，实现“再造两个域外农场”。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扩大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业发展规模，实现主要农产品产量规模稳中有升、品种结构不断优化、生产方式绿色高效。联动周边，共同建设服务上海大市场大流通的主副食品供应体系。

发挥域外农场集散区域优质农产品的功能，持续拓宽外省市农产品销售渠道，构建更加完善的农产品域外供应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域外农场粮食年生产面积保持在 30 万亩。以域外农场为“根据地”，蔬菜外延基地由目前约 5 万亩扩大到 15 万亩；紧密合作粮食基地超过 30 万亩；水产品带动面积达到 5 万

亩。粮食自产+集成 100 万吨，生猪自产+集成 200 万头，蛋鸡由自产+集成 1000 万羽，牛奶自产+集成 46 万吨，蔬果自产+集成 100 万吨，水产自产+集成 10 万吨。

第五章 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

第一节 丰富新型服务业类型

1. 拓展生活性服务业

一是丰富服务内容。鼓励社会资本改造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商业网点，积极发展康养、托幼、文化、科技、教育、体育、卫生等生活性服务业。结合我市“十四五”相关行业发展规划，重点培育乡村康养、文创、科创、劳动教育、体育等新业态。加强产业联动，发展田园式、康养型农村地区特色养老，积极吸引社会资金投入乡村康养产业，并使用农村集体经济资源和相关土地政策，促进农村养老服务产业持续发展。依托乡村空间红色文化、海派文化、农耕文化资源，借助“上海文化”品牌影响力，主动对接“文化+”产业，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闲置用房等空间，开发一批有“乡土”气息的文化产品，培育和引进一批创意企业，建设一批文化创意示范园区。充分利用乡村生态资源和农业生产功能，丰富校外教育资源供给，建设一批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立足区域特色，培育一批乡村体育产业示范集聚区和新型体育服务综合体。

二是创新服务方式。积极发展订制服务、体验服务、智慧服务、共享服务、绿色服务等新形态，依托乡村数字化转型契机，探索“线上交易+线下服务”新模式，鼓励各类服务主体建设运营覆盖娱乐、健康、教育、家政、体育等领域的在线服务平台，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2. 提升生产性服务业

一是扩大服务领域。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及涉农企业等，开展制繁种、育苗、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农资供应等农业生产性服务。扶持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无人机植保、农产品直播、农业体验活动策划、农业文创产品设计等新型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科技创新、贸易物流、对外合作等现代服务业。借助我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契机，聚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加速乡村科技创新型产业布局和升级，依托乡村空间，推进建设一批科创产业创新中心和示范区。

二是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发展。鼓励大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开展农业社会化综合配套服务，引导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依托行业协会、公益性服务平台等打造地产特色农产品品牌联合体，引导抱团销售服务模式。

第二节 加快乡村休闲旅游优化升级

1.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布局

一是一带强骨架。以叶新公路、大叶公路、东大公路等为联系廊道，以淀山湖—黄浦江—大治河为主脉，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带。

二是十线促集群。全面推进霜竹公路、蕴川公路、沪青平公路—朱枫公路、叶新公路—松卫公路、金石公路—漕廊公路、平庄公路、东大公路—随塘河、沈杜公路—沪南公路、潘园公路—环横沙和北沿公路等 10 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旅游线路建设。依托精品旅游线路，逐步打造 50 条以上不同主题不同季节性的精品景点线路。

三是百园创示范。培育和评定 100 个以上的星级乡村民宿。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重点打造 50 个以上中国美丽休闲乡村、100 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企业（园区），形成风景优美、海派味浓、都市化特性靓丽的乡村休闲旅游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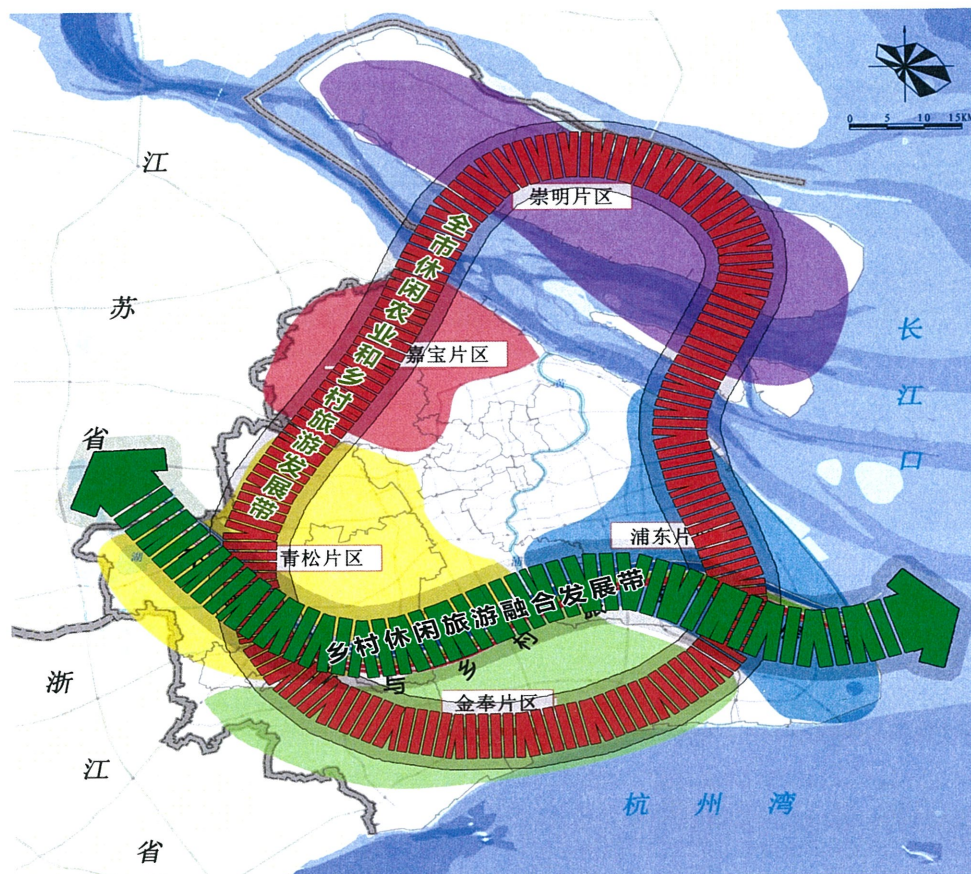


图 4 乡村休闲旅游空间结构图

2. 提升乡村休闲旅游产业能级

乡村休闲旅游要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以农耕文化为魂、美丽田园为韵、生态农业为基、古朴村落为形、创新创意为径，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态和产品。

一是突出特色化。发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重价值。开发特色文化，发掘古村古镇、乡土文化，发展具有历史特征、地域特点的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特色产品，发掘地方风味、传统

工艺等资源，创制独特、稀缺的乡村休闲旅游服务和产品。

二是突出差异化。依据各类消费群体的不同消费需求，细分目标市场，发展研学教育、田园养生、亲子体验、民宿康养、游憩康养、拓展训练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彰显功能差异，依据消费者在吃住行、游购娱方面的不同需求，发展采摘园、垂钓园、农家宴、民俗村、风情街等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三是突出多样化。统筹发展农家乐、休闲园区、生态园、乡村休闲旅游聚集村等业态，形成竞相发展、精彩纷呈的格局。推进模式多样，跨界配置乡村休闲旅游与文化教育、健康养生、信息技术等产业要素，发展共享农庄、康体养老、线上云游等模式。推进主体多样，引导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文旅企业及社会资本等建设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3. 创新乡村休闲旅游发展平台

一是推动乡村民宿转型升级。按照“规范经营、有序发展、依法管理”的原则，促进乡村民宿健康发展。利用农村依法建造的宅基地农民房屋、村集体用房、闲置农房、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发展乡村民宿。依托金泽古镇、枫泾古镇、召稼楼古镇、新场古镇等文旅资源，打造一系列融观光、体验、品尝、购物、民俗表演于一体的农村文化示范园，助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依托当地自然人文景观、生态环境和农村生产生活特色，基于合理的设计、修缮和改造，为旅游者提供休闲度假、体验当地风俗文

化等服务。重点提升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鼓励乡村民宿与农创、文创、生活体验、亲子亲友活动、休闲养老、互联网经济等有机结合，实现乡村民宿转型升级。

二是创建乡村休闲旅游示范载体。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各涉农区选择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积极申报评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上海市全域旅游特色示范区域、上海市民休闲好去处等。鼓励支持各涉农区申报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充分挖掘当地特色，丰富业态类型，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三是创设农事节庆文化活动。发掘乡村农耕文化特色资源，以观赏、采摘、品尝、体验、科普、娱乐、康养等为主题，结合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和各类区域性文化节庆活动，因地制宜打造一批观花节、采摘节、品尝节、赛事节、农耕节、民俗文化节等具有乡村特色的农事活动，吸引更多的市民了解乡村产业，参与乡村生活，感受乡村文化。

4. 建立乡村休闲旅游标准体系

围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和服务的规范化发展，健全完善覆盖全过程的标准体系。按照前瞻性、统一性、协调性、高效性、兼容性的原则，结合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合作社等多种不同主导模式，制定完善休闲农业经营准入标准、环境标准、规划与建设标准、服务规范与操作规程、服务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评价标准、信息化标准、示范创建标准等，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质，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打造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1. 创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立足区域性新产业新业态培育，充分挖掘特色，围绕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功能拓展、新技术渗透、产城融合、多业态复合等类型，继续有针对性地创建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2. 建设产业特色镇（村）

依托资源优势，聚焦优势产业，建设一批“小而精、特而美”的“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吸引资本聚镇、能人入镇、技术进镇，建设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特色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强镇。

3. 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

立足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农业布局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发挥要素集聚和融合平台作用。

4. 培育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立足各涉农区全区范围，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示范引领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

专栏 3 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工程
1. 新型服务业业态培育工程。深入挖掘乡村经济、生态和文化价值，依托乡村空间，建设一批乡村康养场所、文创科创园区、体育服务综合体、学生劳动教育基地。 2.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创建工程。创建 5 个以上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重点村，50 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打造 100 个星级乡村民宿、100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企业（园区），培育一批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打卡地”。 3. 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提升工程。基本形成 1 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带，1 条乡村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带，打造 10 条精品旅游线路，50 条以上精品景点线路。 4. 乡村节庆活动培育工程。培育 50 个左右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节庆文化活动。 5. 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建设工程。持续推进 4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50 个左右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0 个左右全国农业产业强镇、3 个以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3 个以上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申报和创建工作。

第六章 大力提升乡村产业能级

第一节 发挥乡村数字化牵引作用

1. 提升乡村数字化基础设施水平

坚持“新基建”城乡全覆盖，以 5G、千兆光纤、卫星互联网等建设为基础，加快构建天地一体化覆盖的数字乡村信息网络体系，持续提升“双千兆”网络能力。全面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增强用户感知水平；持续提升千兆光纤网络服务能级，加快实现

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的光网全面覆盖。建设一批乡村产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

2. 加快数字农业云平台建设

增强农业数据汇集和治理能力，推进农业数据资源库、网络平台与农业空间地理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编好“一张网”、建好“一个库”、画好“一张图”。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乃至区块链技术，挖掘数字农业云平台的大数据资源应用价值，开发建设各类服务于生产者、消费者和管理者的专业性功能服务平台，推动农业管理服务方式革命性变革。推进农业主体“申农码”应用和建立分类分级评价体系。推动农业物联网区域化应用试点，研究制订与现阶段农业生产管理数字化转型相适应的数据采集通用组件目录。强化“村－镇－区－市”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提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3. 加快智慧农业技术在生产领域的应用

大力推进种养业智能化和农机智联工作。重点实施水稻无人农场建设和蔬菜生产“机器换人”三年行动计划。采取以点带面，梯度推进的方式，打造 10 万亩水稻无人农场，基本实现田间耕、种、管、收全程无人化精准作业。积极探索植物工厂、无人化生产、农业机器人等新模式新技术，力争走出一条蔬菜集约化、智能化生产的新路径；大力推进“机器换人”和农机农艺融合，探索规模化经营、智能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等一条龙蔬菜保供新模式。

式，减轻劳动强度，缓解劳力紧缺局面。对主要作业机具加装北斗定位设备，强化作业能力数字化调度，充分发挥农机作业效率。

4.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大力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引导电商、物流、商贸、金融、供销等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引导电商企业在村镇建设服务网点，发挥邮政、供销社系统农村网点优势，充分利用互联网经济平台和大型电商平台，开展产销对接、物流配送等一系列电商服务。持续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大力发展订单农业产销对接模式及电商直播等在线新经济。鼓励优势农业企业与电商建立较为稳定的订单农业产销对接模式。组织开展地产优质农产品线上集中展示展销活动。深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推动我市农产品汇全国买全球、卖全球。

第二节 凸显乡村生态价值功能

1. 培育乡村生态产业

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发掘生态涵养产品，充分发挥乡村就近调节气候、净化空气、涵养水源、保育土壤、碳汇、维持生物多样性、提供景观游憩服务、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改善超大城市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稻田、森林、湿地、土壤的碳汇功能，有效改善区域气候，美化城市环境。并通过制度设计，把生态利益转化为现实的经济

利益，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发展生态观光、农事体验、户外拓展、自驾旅居等业态，开发森林人家、林间步道、健康氧吧、温泉水疗、水上漂流、滑草滑沙、星空露营等产品，打造一批循环农业、生态农牧等生态场景，建设一批学农劳动、研学实践、科普教育等实训基地，创设一批农事生产、节气物候、自然课堂、健康养生等科普教程。

2. 打造生态产业示范区

结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集聚发展乡村生态产业链，丰富生态服务功能，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着力打造崇明“海上森林花岛”，树立“绿化、彩化、珍贵化、效益化”典范，全面打造乡村生态产业示范区。科学合理开发横沙东滩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绿色生态产业示范引领高地，树立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多产业生态高效融合的全球标杆，建设生态产业发展的示范样板区，打造我市的“世外桃源”。

3. 扩大绿色生产基地规模

按照《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的标准，全域、全基地、全片区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积极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加强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按照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要求，推进农作物秸秆、蔬菜生产废弃物、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结合垃圾分类，

通过净菜上市、分等分级等方式，减少蔬菜运输、销售环节废弃物的产生，依托蔬菜生产基地和净菜加工厂，建设一批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基地。加强对畜禽养殖臭气的排放控制，加快摸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臭气减排、有效除臭经验模式。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加快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加强乡村水资源保护利用，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降低农业生产对乡村水资源的污染。

第三节 加强乡村产业品牌创建

1. 做精做优区域公用品牌

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文化遗产等因素，制定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目标，强化区域公用品牌运营管理，打响“金字招牌”。加快“鱼米之乡”市级公益性产销对接服务平台建设，做精做优市级区域乡村特色产品公用品牌，指导涉农区积极打造区级、镇级乡村特色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做大做强企业品牌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促使涉农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品牌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经营理念、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注入企业品牌建设。

3. 做特做响产品品牌

传承乡村文化根脉，打造一批如松江大米、奉贤黄桃、南汇

8424 西瓜、青浦茭白、崇明水仙、崇明白山羊、黄浦江大闸蟹等地产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响一批金山农民画、嘉定竹刻、颛桥剪纸、叶榭软糕、崇明糕、高桥松饼等“乡字号”“土字号”的手工艺（食）品品牌。促进全产业链融合，提升消费体验水平，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的乡村旅游、康养教育、农村电商等“农业+”融合产品品牌。

4. 全面加强品牌培育管理

创新品牌营销方式，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等多种营销手段，依托国家和我市各类农业展会、论坛，地产优质农产品品鉴评优，乡村特色产品进商超、进公园、进社区、进企业等系列产销对接活动，提升我市乡村特色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继续推进地产农产品品牌发展指数测评工作，每年形成“上海地产农产品品牌发展指数”测评报告，探索开展乡村产业品牌发展指数测评工作。

专栏 4 乡村产业能级提升工程
1. 乡村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加快实现乡村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的光网全面覆盖。 2. 乡村产品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工程。依托线上联展活动，推广品牌农产品、特色手工、休闲文旅和“农业+”融合等乡村产品，建设“鱼米之乡”产销对接平台。 3. 申农码场景应用工程。建立农业主体专题库，研究农业生产主体分类分级体系，推进“申农码”“申农分”场景建设。 4. 智能农机提升工程。推进“机器换人”，建设 8 处以绿叶菜为重点的“机器换人”生产基地。打造 10 万亩水稻无人农场。引导新建及改扩建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开展智慧牧（渔）场建设。 5. 农产品电子商务提升工程。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

育一批跨境电商、网红直播平台。

6. 生态农业产业示范建设工程。集中 2 个农业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 个示范镇、100 个示范基地。创建 5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 60%，创建 10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7. 乡村产业品牌培育行动工程。全产业链培育乡村产业品牌，积极推动我市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列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培育 50 个“乡字号”“土字号”手工艺（食）品品牌。指导各涉农区培育 1-2 个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品牌。

第四节 加强国内国际开放合作

1. 大力推进国内合作

带动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流量经济”，进一步强化我市作为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乡村产业发展的战略链接。推动我市与紧邻地区乡村产业合作发展，高水平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生态绿色示范区、长三角田园五镇乡村振兴示范区等项目。加快继续打造完善长三角绿色加工联盟、休闲农业联盟、农产品销售联盟等合作平台。持续推进农业农村协作帮扶，继续加大对云南、新疆、西藏、青海等对口地区帮扶和东西部协作力度。继续加强产业帮扶、技术帮扶、消费帮扶，推动帮扶地区加快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持续加强国际开放

聚焦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农业投资、贸易和技术等领域的双向交流合作。支持我市农业企业“走出去”，打造海外基地、公共海外仓，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支持各涉农区，结合乡村产业空间和布局规划，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

国际知名企业参与我市乡村产业发展，提升产业能级。依托国际贸易中心、自贸区建设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溢出带动效应，打造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和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引导企业拓展农产品和农业装备多元化国际市场，推动上海农业更高水平、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开放。

第七章 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第一节 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积极引入一批有影响力的高新技术成果、高层次领军人才和创新型大型企业，在都市农业、科技创新、数字装备、休闲文旅、康养教育、新媒体营销等领域，带动形成一批新产业新业态。采取多种方式，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军乡村企业家，一批引领乡村产业转型的现代乡村企业家和一批有文化传承的乡村能工巧匠企业家，吸引更多有专业技能的农民创业就业。引进一批国际知名企业、积极引导大型国企、民企等参与乡村产业，重点打造 100 家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打造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100 家和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200 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30 家。带动农村传统产业全面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乡村提供更多的创业就业渠道和机遇。

第二节 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建设长三角农村“双创”高地。积极打造农村新型众创空间，支持市场主体建设都市农业驱动型孵化空间。鼓励乡村加快盘活利用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库房等，改造建设一批创客空间、农村创业创新园区或孵化实训示范基地。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创新创业成功率。积极举办乡村人才技能比赛、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等活动，提供展示平台，挖掘农业人才，让优秀新农人和返乡创业就业人才脱颖而出。

第三节 强化创新创业指导

整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资源，为农村创新创业主体提供见习、实习、实训、咨询等多种服务。完善实训基地设施条件，建设创新创业导师队伍，整合专业化服务机构、创业投（融）资机构等各类创业资源，构建集投资、加速、辅导上市于一体的孵化体系，提升农村创新创业层次水平。

第四节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积极制定出台农村创新创业扶持配套政策，统筹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促进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推动创新创业服务数据上云、服务下沉，实现城乡全覆盖，为各类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深入挖掘乡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开展乡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和推介活动。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环境。对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中涌现的优秀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

第八章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第一节 落实土地保障政策

1. 做好用地统筹规划。强化规划支撑，按需深化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成果，预留一定比例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及规模，用于乡村产业发展。通过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形成全域、全地类、全过程用途管制的依据。在总体空间指标平衡前提下，简化单一建设行动涉及的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编制，落实规划用地和空间准入要求。合理设定规划弹性控制，分类优化规划管理程序。

2. 探索盘活各类土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筑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盘活乡村房地资源，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房屋等农村建设用地房屋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有序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含作价入股）等方式盘活土地资源，腾挪空间用于支持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3. 完善土地保障政策。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各涉农区年度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比例应不低于 5%，优先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简化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程序，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实施“点状”布局，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建设项目，按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点状供应，支持乡村产业项目用地和公共服务

配套设施用地，因地制宜解决停车、绿化、安全空间配置要求。

第二节 优化财政金融政策

1. 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高质量农业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益使用范围要求，到“十四五”末，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低于8%。积极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建立项目储备库机制。

2. 引导金融机构参与。探索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用好农业贷款担保、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推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形成多元投入机制。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乡村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建立和完善招商引资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机制。指导各区明确招商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落实任务目标，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参与乡村产业运营。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持政策

1. 完善乡村产业科技创新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科技项目的顶层设计，改进创新科技投入资助方式，鼓励涉农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单位等组建创新联盟，提升院士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的能力建设，构建“产学研推用”有机结合机制，加强协同创新和攻关，

实现优势互补、成果共享。

2. 促进科技成果与乡村产业对接。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引导科研人员深入基层开展技术服务，鼓励和支持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推广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转化，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不断提升农业科技成果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支撑效用。

第四节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

1. 引导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创业。支持科研人员、大学毕业生、海外留学人员、民营企业等投身乡村创新创业。依托乡村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鼓励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返乡创业。

2. 加大乡村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创业人才培养指导，完善土地流转服务、金融保险、社会保障、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的引进力度，探索制定一次性奖励、住房租房补贴、子女入园入学等激励政策。

第九章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 健全党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党对乡村产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各级政府职责，加强各部门协同推进，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2. 加强市级部门工作统筹。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

3. 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各涉农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第二节 强化监督考核

1. 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乡村产业考核工作的管理，指导各涉农区形成可分解、可考核、可评估的考核内容，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权重。同时，加强乡村产业发展工作考核力度和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纳入区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

2. 健全动态监督机制。建立乡村产业数据监测体系，定期对涉农区以及牵头责任部门开展督查工作，对规划中确定的重要任务、主要指标和重点工程，通过书面报送、现场督查以及新闻媒体监督等开展多形式、常态化督查，接受全社会监督。

3. 完善年度报告制度。各涉农区应及时总结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并将乡村产业发展的进展成效、发展瓶颈和措施建议作为本区年度乡村振兴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向上级党委和政府进行汇报。

第三节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

1.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引导村、镇集体资产入股合作

等方式投资乡村产业，通过“镇企联合”“村企联合”“村村联合”实现抱团发展，推动资产变资源、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挥区级平台的统筹作用，促进农民增收。创新财政支持政策，探索拨改投方式和股权化方式，让农民共享产业发展成果。

2. 创新利益联结模式。推广“订单+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发展订单农业，让农户参与全产业链发展，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支持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增强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的能力。

第四节 营造良好氛围

1. 积极鼓励社会参与。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健全有效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有志和成功人士、公众积极参与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汇聚全社会共同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智慧和合力。

2. 加强引导和宣传。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宣传解读乡村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和精神，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增强广大城乡群众对乡村产业发展工作的认同感和主人翁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民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